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1749 號 委員提案第 29102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羅致政、莊瑞雄、許智傑、賴惠員等 16 人,有鑑於 「動物保護法」針對民間動物收容所並無管理規定,然而卻 傳出民間收容所有人力及環境不足,甚至不當飼養之情形發 生,故應建立管理制度,以保障民間收容所之努力,爰擬具 「動物保護法」增訂第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。是否有當?敬 請公決。

說明:

- 一、民間因動物收容需求所設置收容所,實行照護、收容、尋找合適領養人等工作,現階段並無法規規範,即使多數民間收容所盡力維護,仍有少數收容所出現人力不足、環境欠佳、甚至有虐待動物之情形,近來,更傳出有民間收容所因不當飼養造成犬隻死亡案件,過度的愛心,超出能力範圍反而害了動物。因此,應建立民間收容所登記制度,以便政府及民眾瞭解民間收容所狀況,如地點、環境及服務項目,此外,也可透過評鑑制度,提升民間收容所品質,並可作為獎勵之評定依據。
- 二、針對民間動物收容所,台灣目前並無法律規範,然美國各州皆有不同規定,部分州規範民間收容所需取得主管機關許可,甚至許可效期為一年,需逐年重新申請,部分州則針對民間收容所有稽查制度,並將結果公布於網站,若有違反動保相關規定,皆可暫停或終止民間收容所。
- 三、而臺北市依照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訂有「臺北市民間動物收容處所設置許可及補助辦法」, 針對於臺北市設置民間動物收容所需申請許可,有效期三年,並針對違反規定者可撤銷或 廢止許可與登記,除此之外也可向動保處申請相關補助,以達到有效管理民間收容所,同 時又能提供相關協助,然而動物保護法目前仍無相關規定,故提出修正,以避免少數個案 ,影響民間動物收容所之努力。

提案人:羅致政 莊瑞雄 許智傑 賴惠員

連署人:王美惠 鍾佳濱 湯蕙禎 何志偉 沈發惠

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吳思瑤 吳玉琴 林俊憲 江永昌 余 天

蔡易餘 何欣純

動物保護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 說 明

第十四條之三 民間機構或團體自行設置動物 收容處所者,應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 管動物保護之單位申請核發設置許可,並依 許可內容進行設置,設置完成經勘驗核可後 ,發給動物收容處所登記證書。

經前項申請核可之民間收容處所,應受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管動物保護之單位 定期評鑑,評鑑方法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 政府定之。

- 一、本條新增。
- 二、民間因動物收容需求所設置收容所,實行 照護、收容、尋找合適領養人等工作,現 階段並無法規規範,即使多數民間收容所 盡力維護,仍有少數收容所出現人力不足 、環境欠佳、甚至有虐待動物之情形,近 來,更傳出有民間收容所因不當飼養造成 犬隻死亡案件,過度的愛心,超出能力範 圍反而害了動物。因此,應建立民間收容 所登記制度,以便政府及民眾瞭解民間收 容所狀況,如地點、環境及服務項目,此 外,也可透過評鑑制度,提升民間收容所 品質,並可作為獎勵之評定依據。
- 三、針對民間動物收容所,台灣目前並無法律 規範,然美國各州皆有不同規定,部分州 規範民間收容所需取得主管機關許可,甚 至許可效期為一年,需逐年重新申請,部 分州則針對民間收容所有稽查制度,並將 結果公布於網站,若有違反動保相關規定 ,皆可暫停或終止民間收容所。
- 四、而臺北市依照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訂有「臺 北市民間動物收容處所設置許可及補助辦 法」,針對於臺北市設置民間動物收容所 需申請許可,有效期三年,並針對違反規 定者可撤銷或廢止許可與登記,除此之外 也可向動保處申請相關補助,以達到有效 管理民間收容所,同時又能提供相關協助 ,然而動物保護法目前仍無相關規定,故 提出修正,以避免少數個案,影響民間動 物收容所之努力。

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